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9月6日第16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3月16日第2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成立本校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執行本校各單位與國外機構合作業務。
  - (二)執行各院師生與國外機構間各項學術交流活動。
  - (三)協助整合本校各單位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小組組織如下：
  - (一)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術副校長兼任。
  - (二)執行長一人，由國際長兼任。
  - (三)小組委員由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、各組組長、各院副院長與各系所國際化工作推動小組教師代表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，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